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各类业务招待行为,加强业务招待费的管理工作,减少不合理支出,规避财务风险。以"厉行节约、合理开支、严格控制、超标自负"为原则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业务招待费是指公司因生产经营业务需要,招待客户及其他外部关系人员发生的费用。主要包括宴请、接待、赠送纪念品等费用,不含上级公司审批同意的重大经营费用。

第三条 业务招待费使用范围:

- (一)地方政府、业主、上级和兄弟单位的检查、来访。
- (二)与项目部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商务活动。

第四条 招待类型

- (一) 商务招待: 指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合作伙伴、相关企业的招待。
- (二)公务招待:指有重要客人或重大活动安排的招待活动, 重要客人系指处级以上政府机构、业主单位的领导,重大活动是 指公司重大的经营活动及相关庆典活动。

- (三)重大公务招待需提前拟定招待方案,按层级管理原则, 报告公司领导,由公司领导统筹协调,做好活动安排及接待工作。
- 第五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及项目部的所有业务招待活动。

第二章 业务招待费的标准

第六条 公司本部业务招待费标准以招待类型划分,按以下标准测定:

(一)商务招待

- 1. 一级招待,招待对象为企业主要负责人参与的招待,标准 不得超过 500 元每人每餐。
- 2. 二级招待,招待对象为企业其他领导参与的招待,标准不得超过 400 元每人每餐。
- 3. 三级招待,招待对象为一般人员参与的招待,标准不得超过 300 元每人每餐。

(二)公务招待

- 1. 一级招待,招待对象为厅局级及以上领导的招待。省内一级招待标准不得超过150元每人每餐,省外一级招待标准不得超过200元每人每餐。
- 2. 二级招待,招待对象为县处级及同级领导的招待。省内二级招待标准不得超过130元每人每餐,省外二级招待标准不得超

过180元每人每餐。

- 3. 三级招待,招待对象为县处级以下的招待。省内三级招待标准不得超过120元每人每餐,省外三级招待标准不得超过150元每人每餐。
- 4. 公务招待确因工作需要,一次公务活动可安排一次工作 餐。不得消费鱼翅、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动物制作的菜肴, 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,不得使用私人会所和高档消费餐饮场 所,市内公务招待应尽量使用食堂。
- 第七条 项目部业务招待费以经济适度为原则,业务招待申请人提出申请后,由项目负责人及公司领导严格审批。

第八条 陪餐人数标准

(一)商务招待陪餐人数按以下标准测定:

招待来宾 5 人(含)以内的陪餐人数在 1:1 以内安排;来宾超过 5 人的,超过部分陪餐人数原则上在 2:1 以内安排。

(二)公务招待陪餐人数按以下标准测定:

招待对象在 10 人以内的, 陪餐人数不得超过 3 人; 超过 10 人的, 陪餐人数不得超过招待总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第九条 纪念品赠送

(一)当商务招待需赠送纪念品时,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要求,以宣传公司形象,展示公司企业文化为主要内容。严禁赠 送现金、购物卡、消费卡、商业预付卡等各种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以及贵重物品等。

- (二)纪念品应由公司综合办公室统一采购及保管,单价不 超过500元。若要赠送纪念品,招待申请人需提前在企业微信发 起申请,由公司领导审批通过后方可到综合办公室处登记领取。
- (三)公务招待活动参照党政机关公务招待标准,不赠送纪念品。
 - (四)纪念品赠送申请流程:
- 1.公司本部: 经办人发起申请流程→综合办公室→分管领导→总经理
- 2. 项目部: 经办人发起申请流程→项目负责人→综合办公室 →分管领导→总经理

第三章 业务招待费的管理

第十条 业务招待费的使用按照提前申请,逐级审批的原则实行,经批准后方可招待。招待前,由负责招待的申请人填写《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业务招待申请表》(详见附件1),并报相关负责人及公司领导签字审批后安排招待。

第十一条 业务招待申请流程:

(一)公司本部:填写申请表→经办人发起申请流程→综合 办公室→分管领导→总经理

- (二)项目部:填写申请表→经办人发起申请流程→项目负责人→分管领导
- 第十二条 所有招待费支出必须遵循先审批后支出的原则,严禁事后补批,确因情况特殊,无法提前填写申请表的,需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向项目负责人和分管领导报批,得到允许后方可组织接待。且申请人需在业务发生次日补齐相关审批资料。
- 第十三条 业务招待申请人需在招待完成一个月内在企业 微信上申报招待费报销,逾期不予报销。
- 第十四条 招待费用未超出标准据实报销,凡超出授权标准的,其超出部分由招待申请人自理。
- 第十五条 所有不符合招待审批规定或未批准而擅自招待的,财务部一律不予报销。
- 第十六条 所有招待费用必须一事一单,与其他费用分开填列,报销时必须附有《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业务招待申请表》,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业务招待费申请表核对招待人数、时间及数额。
- 第十七条 申请人在招待费用报销时必须对所提供原始凭证的真实、合规、完整负责,凭证信息须与审批的内容相吻合,严禁任何部门、任何人提供虚假或与实际不符的原始凭证。
 - 第十八条 申请人报销时,原则上应提供机打发票及消费明

细账单, 所提供发票经财务部审核为虚假发票, 一律不予报销。

第十九条 综合办公室与财务部每月将业务招待费支出情况进行统计并记录(详见附件 2)。财务部每年年末汇总全年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,形成台账记录。

第四章 其他规定

第二十条 公司各级人员应勤俭节约,廉洁奉公,遵纪守法,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,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扩大招待范围和开支标 准,对违规违纪者除财务部拒绝给予报销外,追究相关当事人责 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批准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一:《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业务招待申请表》

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业务招待申请表

申请人		时间	参会人数	
申请事由:				
		- 1		
,	办公室:			
	分管领导:			
	总经理审批:			

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项目部业务招待申请表

申请人		时间	对方人数	我方陪同人数	
申请事由:					
3 = 3					9
	项目负责人:				
	分管领导:				

附件二: 招待费统计表

业务招待费用统计表

序号	日期	项目名称	项目	招待	招待事由	招待费	金额	备注
	H 刘		负责人	申请人		类型	亚顿	一 一 一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总计								